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886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陶念湘

被　　告　吳筧生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26,655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15時44分許，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嘉義市東區東義路與林森東路319巷口（下稱系爭路口）時，與訴外人蔡吳文悅騎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蔡吳文悅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之傷害。A車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並已給付蔡吳文悅保險金共2,149,392元（包含醫療費用149,392元、失能給付200萬元）。被告既於駕駛執照遭註銷後仍駕駛A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行使蔡吳文悅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權。爰依上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9,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惟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依上開規定行使之代位權，係基於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定移轉，並非保險人獨立取得之求償權。是以，保險人得否向被保險人求償，仍以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且保險人已依規定給付保險金為前提，尚非保險人一經給付保險金，即當然得向被保險人求償。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A車，並於前揭時、地與蔡吳文悅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致蔡吳文悅受有上開傷害等情，固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理賠申請書、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理算報告單、醫務諮詢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2頁）。惟被告是否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仍應依事故發生經過及相關事證判斷，尚不能僅憑其無照駕駛及蔡吳文悅受有傷害之事實，即認其應負賠償責任。依本件事故資料（附於限閱卷內）所示，本件事故發生時，蔡吳文悅係騎乘B車闖越紅燈進入系爭路口，被告駕駛A車之行向則為綠燈。再參以A車受損位置係在左側車身，可見被告係依綠燈號誌駛入系爭路口後，遭蔡吳文悅騎乘之B車自

側方撞擊。依此事故發生經過及雙方車輛碰撞情形，足認本件事故係因蔡吳文悅未遵守交通號誌指示，闖越紅燈進入系爭路口所致，尚難認被告有何違反行車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或其駕駛行為與蔡吳文悅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至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A車，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惟駕駛執照經註銷，係指駕駛人欠缺合法駕駛資格，尚不能因此逕認其駕駛技術或操控車輛之能力有所欠缺，更非當然與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本文既明定被保險人有該項所列情事「致」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足見該條之適用，並非僅以被保險人有違規駕車之情事為已足，仍須審究該違規行為與事故發生間之因果關係。倘僅因駕駛人於駕駛執照遭註銷後仍駕車，且其駕駛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即認保險人得依上開規定代位求償，無異將違規駕車與事故發生間之時間、空間關聯，逕行等同於法律上之因果關係，使該條所定「致」之要件形同具文，尚難認與上開規定之文義相符。本件事故既係因蔡吳文悅騎乘B車闖越紅燈進入系爭路口，撞擊被告駕駛之A車所致，已如前述，自難認被告駕駛執照遭註銷仍駕車之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因果關係。被告雖有違反駕駛資格相關規定之情事，仍不能因此逕認其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可歸責事由之證據，是蔡吳文悅對被告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縱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亦無從代位行使不存在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本件事故係因蔡吳文悅騎乘B車闖越紅燈，撞擊被告駕駛之A車所致，尚難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且其駕駛執照遭註銷仍駕車之行為，與本件事故之發生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49,39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琪玲